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1083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因利克

申 请 人 义乌市揽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四海大道1666号公路港20栋51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秤；体重秤；家用体脂秤；语音秤；电子体重秤；带身体质量分析仪的秤；婴儿秤；便携秤；厨房用电子秤；手提式电子秤